修正版

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招 标 人：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s@163.com

2022 年 4 月

温馨提示

一、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七、 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招标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二、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6
一、招标项目商务要求.....6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一、概念释义.....12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13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7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18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22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36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42
第三章 商务部分.....47
第四章 技术部分.....54
第五章 价格部分.....59
其 他 格 式.....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的委托，对猪内脏清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二、招标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数量：一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2591006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富锦路 3 号 1 座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2591006

传真：/ ；邮编：528000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

二、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二）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244QYG3A437。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三）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报名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现场报名：投标人携带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报名，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2）网络报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进行报名，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1）邮件主题格式：“猪内脏清洗服务报名资料”；

2）报名邮箱：gdhlbm@126.com。

3）网络报名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人网络报名是否成功，请投标人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报名情况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各投标人对生猪内脏的清洗补贴费用以及电费进行报价。 2.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情况报出投标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1）每头生猪内脏的清洗费用补贴价的最低报价为0元，最高报价为1元； 2）每月电费最低报价为0元，最高报价为2000元。（备注：若当月电费结算低于中标价格的，中标人须按中标价格支付电费给招标人；若当月电费结算高于中标价格的，电费按实结算。）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经营期限（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各项费用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对该中标人作清退处理。 4.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要求和细则以招标人发布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针对生猪内脏的清洗补贴费用：** **（1）如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为非0元，则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清洗补贴费用按月支付，实际补贴费用=清洗补贴费用×当月清洗生猪头数。 2）付款时间：每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补贴费用。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招标人；收款方：中标人。 **2.针对电费：** （1）若当月电费结算低于中标价格的，中标人须按中标价格支付电费给招标人；若当月电费结算高于中标价格的，电费按实结算。 （2）付款时间：每月的1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方：中标人；收款方：招标人。 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5万元。 2.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3.履约保证金缴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按要求支付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交付场地。如中标人逾期5日仍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自动失效，中标人应向招标人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电费最高价（即 4000 元）数额的补偿，以弥补重新招标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中标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有），且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中标人须于履约保证金被扣减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确保生猪供应前的内脏清洁干净，本项目公开选取 2 家服务单位提供生猪屠宰后内脏清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猪杂编号（与猪身编号一致）、洗杂、与猪杂配送人员完成交接手续等工作。承包内容包括工人安排和猪内脏清洗、卫生清洁消毒等工作。

（二）人员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投入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提供清洗服务，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保福利。

（2）中标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且熟悉清洗猪内脏的全部操作规程。中标人必须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清洗猪内脏人员的社保、意外保险及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3）中标人须按技术商务部分中清洗效率评价的自身承诺时间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次中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第一次延迟扣除 500 元，第二次延迟扣除前一次扣罚费用加 100 元，以此类推。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管理，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招标人规章制度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人可向生猪客户收取猪内脏清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定价由中标人自定。中标人如调整服务费用定价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招标人按照违反情节程度作出整改、警告、扣除违约金、招标人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2）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每月使用情况按实结算。

（3）中标人须完善日常管理工作，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管理，有义务随时配合相关部门或招标人的检查活动，按时按质完成相应的任务，达到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不能转租。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将竞标物转让、转租、转借或另作它用，一旦发现，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时，本项目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后终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随意抬价，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2）由于清洗质量导致被投诉，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3）擅自将清洗服务外包出去的；

4）有拖欠费用的情形且经通知后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

5）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招标人规章制度的；

7）违反招标人发出的其它相关规定和要求，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五）退出机制

（1）中标人中途退出，需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允许退出，但中标人在申请退出之日起到审核同意 30 天期间内，必须继续提供清洗服务。

（2）中标人进场运营后，每天不可停止运作。若无故停止运作，招标人将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运作过程中违反《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招标人制定的《生产车间管理制度》，招标人按照违反情节程度作出书面整改、警告、扣除违约金、招标人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补充机制

中标人退出之后，将由替补候选人承接管理原中标人合同期间所剩余时间内清洗猪内脏任务。

（七）上述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书范本》。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银行汇款或转账。 **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 **5.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账　　号【20130163092000671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杏市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6.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投标文件数量：**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投标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 （3）投标保证金转账信息表。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电子文件要求： (1)介质：光盘**或**U盘； (2)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及②Word格式电子文件； (3)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不需要 ☐ 需要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2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替补候选人的数量：2名。 2.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3)上述(1)、(2)项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2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2000元，每个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12000/中标人数量（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如有）。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2）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招标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招标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投标人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招标人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缴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要求缴足履约保证金。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按规定的时限缴足履约保证金的；

6）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7. 招标单位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将依法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内容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第一和第二名的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报价范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4. 报价低于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7.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8.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	30 分

评审部分	分值
价格部分	7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评标总得分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对《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起评分 5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2	生猪清洗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生猪清洗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分工、清洗流程、清洗监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有利于开展项目，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较可行，有利于开展项目，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部分内容较详细可行，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清洗效率评价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 （1）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 30 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的，得 2 分； （2）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 25 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的，得 4 分； （3）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 20 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的，得 6 分； （4）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 15 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的，得 8 分； （5）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 10 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如未能在自身承诺时间内完成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将按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相应规定扣罚违约金。**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4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安全防范、质量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等多方面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差：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5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价格部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清洗费用补贴指标评价	在满足报价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指标进行评价： （1）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为 1 元，不得分； （2）1 元＜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0.8 元，得 5 分； （3）0.8 元＜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0.6 元，得 10 分； （4）0.6 元＜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0.4 元，得 20 分； （5）0.4 元＜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0.2 元，得 30 分； （6）0.2＜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0，得 40 分； （7）投标人报出的每头生猪的清洗费用补贴费为 0，得 50 分。 本项最高得 50 分。	50
2	电费指标评价	在满足报价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报出的电费进行评价： （1）投标人报出的电费为 0 元，不得分； （2）0 元＜投标人报出的电费≤400 元，得 2 分； （3）400 元＜投标人报出的电费≤800 元，得 5 分； （4）800 元＜投标人报出的电费≤1200 元，得 8 分； （5）1200 元＜投标人报出的电费≤1600 元，得 12 分； （6）1600 元＜投标人报出的电费＜2000 元，得 16 分；	2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7）投标人报出的电费为 2000 元，得 2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替补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4.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

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招标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猪内脏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猪内脏清洗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为确保生猪供应前的内脏清洁干净，乙方提供生猪屠宰后内脏清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猪杂编号（与猪身编号一致）、洗杂、与猪杂配送人员完成交接手续等工作。承包内容包括工人安排和猪内脏清洗、卫生清洁消毒等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作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不续签下年合同和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遵照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针对生猪内脏的清洗补贴费用：

（1）如乙方的清洗补贴费用价格为非 0 元，则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清洗补贴费按月支付，实际补贴费用=清洗补贴费用____元/头×当月清洗生猪头数。

2）付款时间：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补贴费用。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2、针对电费用：

（1）若当月电费结算低于_____元的，乙方须按_____元支付电费给招标人；若当月电费结算高于_____元的，电费按实结算。

（2）付款时间：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方：乙方；收款方：甲方。

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缴交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3、履约保证金缴交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按要求支付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场地。如乙方逾期 5 日仍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电费最高价（即 4000 元）数额的补偿，以弥补重新招标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乙方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有)，且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乙方须于履约保证金被扣减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人员及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投入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提供清洗服务，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保福利。

2、乙方投入的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且熟悉清洗猪内脏的全部操作规程。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清洗猪内脏人员的社保、意外保险及由此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在屠宰生产线停机后____分钟内将当批次生猪的内脏清洗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第一次延迟扣除 500 元，第二次延迟扣除前一次扣罚费用加 100 元，以此类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规章制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可向生猪客户收取猪内脏清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定价由乙方自

定。乙方如调整服务费用定价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甲方按照违反情节程度作出整改、警告、扣除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2、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每月使用情况按实结算。

3、乙方须完善日常管理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相关部门管理，有义务随时配合相关部门或甲方的检查活动，按时按质完成相应的任务，达到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不能转租。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将竞标物转让、转租、转借或另作它用，一旦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时，本项目合同经甲方同意后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随意抬价，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2）由于清洗质量导致被投诉，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3）擅自将清洗服务外包出去的；

4）有拖欠费用的情形且经通知后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

5）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规章制度的；

7）违反甲方发出的其它相关规定和要求，累计三次仍不整改的。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乙方中途退出，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允许退出，但乙方在申请退出之日起到审核同意 30 天期间内，必须继续提供清洗服务。

2、乙方进场运营后，每天不可停止运作。若无故停止运作，甲方将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运作过程中违反《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甲方制定的《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甲方按照违反情节程度作出书面整改、警告、扣除违约金、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九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烈性疫病等）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作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标的物已设定抵押权，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因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导致本合作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或规划拆迁（含收储、征地、房屋征收等情形）需要收回标的物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标的物，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除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外不作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和安置。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的法律、法令，合法经营，服从甲方的管理。合作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生猪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要负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因违法经营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联络信息如下

甲方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富锦路 3 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留存及生效

本合作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于佛山市禅城区

附件：各分拣栏使用面积（如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猪内脏清洗服务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内容（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5		第（）页
2	生猪清洗方案	10		第（）页
3	清洗效率评价	10		第（）页
4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5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30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4.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　　务：＿＿＿＿＿＿＿＿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1)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4)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按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说明及要求）：

(1)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营业执照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2 相关投标承诺

致 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依法缴纳税收；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其他不同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3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人地址：_____

3、投标人邮编：_____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联系电话：_____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8、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_____

注（说明及要求）：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最接近招标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投标人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等；（如有）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 1 招标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条款所在页码
1	无	无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第（）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投标人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2 招标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条款所在页码
1	无	无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投标人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3 招标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招标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0809-2244QYG3A43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清洗费用补贴价）	_____元/头
投标报价 （电费）	_____元/月
备注	1、每头生猪内脏的清洗费用补贴价的最低报价为 0 元，最高报价为 1 元；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情况报出。投标报价（清洗费用补贴价）应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即 0 元/头≤清洗费用补贴价≤1 元/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每月电费最低报价为 0 元，最高报价为 2000 元。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情况报出。投标报价（电费）应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即 0 元/月≤电费≤2000 元/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1)“投标报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为必须唱读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3)“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转账信息表

致：佛山市禅城区储备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猪内脏清洗服务		
项目编号		0809-2244QYG3A437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各投标单位按以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切勿填错信息，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核对无误后将尽快原路退回投标保证金，如信息有误，将会影响保证金退还时间，请各投标人核对清楚；

3、本投标保证金转账信息表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QYG3A437
项目名称	猪内脏清洗服务
密封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电子文件。 3.投标保证金转账信息表。 **注：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QYG3A437
项目名称	猪内脏清洗服务
密封内容：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